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2 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5 分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資方-莊季高代表、勞方-姚良穎代表 紀錄：魏榮廷

會議人員：莊季高代表、張文哲代表(請假)、田華忠代表(請假)、許濤代表、卓大靖代表、廖正信代表、蕭松山代表、李篤華代表(請假)、姚良穎代表、羅生麟代表、羅晏如代表、李耕輔代表(請假)、胡愛萍代表、陳玉萍代表、高玉英代表(請假)、蔡孟芳代表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、出納組、方紀涵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共 23 人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共 171 人。

二、108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動態：新僱 8 人、復職 2 人、離職 7 人及資遣 1 人。(詳如下表)

| 單位            | 職稱    | 姓 名 | 動 態<br>內 容 | 日 期     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    | 行政組員  | 林惠文 | 新僱         | 108.7.1  |     |
|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 | 水手長   | 邱國政 | 新僱         | 108.7.1  |     |
| 馬祖行政處         | 行政組員  | 黃啓國 | 新僱         | 108.7.8  |     |
| 馬祖行政處         | 行政組員  | 王語婕 | 新僱         | 108.7.29 |     |
|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 | 駐埠輪機長 | 劉彥皇 | 新僱         | 108.8.1  |     |
|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 | 幹練水手  | 池漢坤 | 新僱         | 108.8.1  |     |
|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組 | 行政專員  | 何姮儀 | 新僱         | 108.8.1  |     |
|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 | 大管輪   | 徐誌謙 | 新僱         | 108.9.1  |     |
|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  | 專案助教  | 王馨霏 | 復職         | 108.8.1  |    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 | 行政專員 | 林佩瑛 | 復職 | 108.8.1 |          |
|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   | 行政組員 | 黃怡婷 | 離職 | 108.7.5 | 職務代理原因消滅 |
|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    | 行政專員 | 林宜信 | 離職 | 108.8.1 | 職務代理原因消滅 |
|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  | 行政專員 | 潘明鳳 | 離職 | 108.8.1 | 職務代理原因消滅 |
|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 | 行政組員 | 林娟宇 | 離職 | 108.8.1 | 職務代理原因消滅 |
|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    | 行政專員 | 劉珮君 | 離職 | 108.8.1 |          |
| 運輸科學系         | 行政專員 | 莊聖儀 | 離職 | 108.8.1 |          |
| 圖書暨資訊處校務系統組   | 資訊專員 | 沈宜儒 | 離職 | 108.8.2 |          |
|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舶船務中心 | 幹練水手 | 江寬正 | 資遣 | 108.8.1 |          |

### 三、本校第2屆第14次勞資會議執行情形：

- (一) 有關本校各單位人員統一時間發放薪資，且出帳名目為薪資給付一案，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(108.6.13)決議，計畫助理薪資統一由第一銀行入帳。
- (二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一案，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(108.7.18)修正通過。
- (三) 關於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24 條條文修正案，經基隆市政府 108 年 8 月 5 日基府社關參字第 1080059712 號函核備，並經本校 108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80015183 號令發布。

四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至少每 3 個月辦理一次，爰提議暫訂下次會議時間為 108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，請各代表先行預留會議時間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人：蔡孟芳代表

案由：請保障計畫助理(行政單位)薪資按時於每月 1 日入帳之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計畫助理薪資須每月自行造冊核章後送主計室，方能領到月薪資，然因考量作業流程需耗費較多時間，諮商輔導組均於月初即造冊送件。

二、該組已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，仍經常發生每月 1 日無法按時領取薪資，或因每月 1 日遇假日而影響薪資入帳之情事，造成計畫助理相關權益受損。

三、準此，希望相關單位能保障計畫助理(行政單位)薪資能比照校內其他專案人員或公教人員按時於每月 1 日入帳。

**決議：**行政單位計畫助理請於每月 15 日前造冊，並於每月 25 日前將核准清冊送主計室，俾利辦理次月 1 日之薪資入帳。

**參、建議事項（臨時動議）：**無。

**肆、散會：**下午 12 時 50 分。